

【公務員權益-考績】

項目	等次	獎 懲
年 終 考 績	甲等	晉本俸一級，並給與一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；已達所敘職等本俸最高俸級或已敘年功俸級者，晉年功俸一級，並給與一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；已敘年功俸最高俸級者，給與二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。
	乙等	晉本俸一級，並給與半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；已達所敘職等本俸最高俸級或已敘年功俸級者，晉年功俸一級，並給與半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；已敘年功俸最高俸級者，給與一個半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。
	丙等	留原俸級。
	丁等	免職。
另 予 考 績	甲等	給與一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。
	乙等	給與半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。
	丙等	不予獎勵。
	丁等	免職。